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麦格米特	股票代码	0028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
电话	0755-86600637
电子信箱	irmeg@megmee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60,048,726.23	1,030,692,234.29	1,030,692,234.29	6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633,856.65	65,156,047.12	65,156,047.12	1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263,412.15	51,251,206.58	51,251,206.58	17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835,214.87	-11,848,699.86	-11,848,699.86	2,47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68	0.2404	0.1603	11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66	0.2404	0.1603	11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4.88%	4.88%	4.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28,310,807.84	3,182,140,966.44	3,182,140,966.44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4,425,193.44	1,646,819,859.43	1,646,819,859.43	7.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童永胜	境内自然人	21.25%	99,752,175	99,752,175	质押	20,077,50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9.42%	44,210,700	44,178,300	质押	16,312,500
李升付	境内自然人	4.95%	23,225,900	0	质押	13,890,000
张志	境内自然人	4.47%	20,995,950	15,896,925	质押	11,913,000
林晋根	境内自然人	3.18%	14,941,539	14,941,539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14,083,80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生命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10,924,785	0		
YUN GAO	境外自然人	1.95%	9,175,372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74%	8,178,947	0		
王晓春	境外法人	1.74%	8,178,7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永胜先生与王萍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童永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两人共同持有公司30.67%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概述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004.87万元,同比增长61.06%,营业利润为16,920.63万元,同比增长5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63.39万元,同比增长148.07%。

公司营业增长同比主要是本期内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方面在上半年,公司的业务发展延续良好趋势,新能源汽车、商业显示、智能终机、变频家电、轨道交通、通信电源等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通过强化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2019年上半年研发投入为14,837.46万元,同比增长31.44%,占营业收入的8.94%。持续不断的高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竞争优势,保证了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此外,公司大力加强内部运营管理,各项平台建设投计划趋步推进,新产品、新业务及海外业务拓展顺利,并取得了预期成果,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实现了全年业绩的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

2019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按照既定的公司战略,结合市场及行业变化,持续推进各方面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智能家电业务:

2019年上半年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销售收入7.04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增长23.16%。显示地源和变频家电电控产品均取得良好增长,其中平板显示开创了不同的部分应用领域,变频空调控制器在海外市场继续规模销售,公司在智能家电电控方面将持续投入,扩大产能,提升品质,优化产品性价比,进一步满足国内外客户的未来需求。

(2)工业电源:

2019年上半年公司工业电源产品销售收入2.46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增长43.62%。其中,商业显示产品线取得显著增长,通信电源在国内和海外的业务均有大幅提升,医疗电源收入稳步增长,基本保持稳健增长,公司在工业电源领域经过多年积累,持续为爱立信、飞利浦、魏德米勒、西门子等海外大客户提供服务,为满足客户未来需求,尤其是通信5G发展的需求,2019年上半年持续增大研发投入,预计未来将取得进一步发展空间。

(3)工业自动化产品

2019年上半年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收入1.53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增长26.40%。2018年以来,受到宏观环境和工控行业的影响,市场需求减弱,2019年上半年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线业务持平或实现略微下降的趋势,针对工控行业这一变化,公司在把握现有客户与市场的同时,着重产品研发投入,不断推高产品技术含量与工业附加值,扩展整体解决方案的下游应用范围。

目前,公司几项新业务暂时挑计在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分类中,包括光伏、电击器和智能采油设备,新业务均取得了产品优化和销售上的新进展,尤其是智能采油设备,逐步开始批量供货,光伏业务在市场推广上,在这些业务方面的拓展是公司电力电子技术不断延伸交叉形成的方向,是对上下游产业资源的整合,但由于新业务基数较小,暂不具备单独披露的意义。

(4)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

2019年上半年公司智能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销售收入5.52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增长238.82%。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车载充电机、电力电子集成模块(PEU)、充电桩模块、轨道交通车辆空调控制器等。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在新能源汽车和轨道交通产品已经形成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销售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的核心客户北汽新能源,公司是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北汽新能源的核心供应商之一,为北汽新能源提供电力电子集成模块(PEU)和电机驱动器产品,同时,公司也为逐步为其他整机厂提供核心部件,并从事充电桩模块的销售;轨道交通方面,主要是车辆空调控制器,2019年上半年也取得了很好的增长。

(5)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持续加强平台建设,整合内部资源。持续不断地建设核心资源平台是公司贯彻始终的策略。

公司持续和完善了研发布局,能够支撑未来较长时间的发展。公司作为电气自动化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的城央联建总部大厦项目,公司将建设自有总部基地,总部无首有物业的痛点将得到有效解决;未来将逐步形成以长沙为核心的全球研发中心、培训中心、营销中心,同时内陆以及沙坐州、武汉、西安和南京、上海、杭州、台州为连带的两条主线,形成技术在实现、销售、培训的区域内、外的双向互动及内地研究所。

同时,公司2019年上半年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深化人力资源各个模块体系的稳步推进;公司不断将IT系统和管理模块向各经营单位及参股企业延伸,不断优化和推进IT体系建设,细致管理和生产系统更高效,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正在完善株洲二期工程和扩展项目的设计方案,更加科学合理地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近期将积极推进株洲二期的开工建设;此外,公司不断加强地方代表处,继续增强北京代表处、上海代表处、西安和长沙营销与服务中心辐射作用,未来还将推进国外代表处的建设;公司还将深化创新管理中心的建设,提升公司业务技术的产品化和商品化效率,创新产品品类和定位,加强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上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根据追溯调整的影响,调减2018年上半年度“管理费用”111,861,483.47元;对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35,609,383.69元,减少“管理费用”35,609,383.69元。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2)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自行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1家,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5家,无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涛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萍女士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万股,并于201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29.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5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7年2月28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营销和服务网点建设项目中一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10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9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1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9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计改革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南益创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创冲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益创冲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益创冲公司一般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计改革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相关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就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万股,并于201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29.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5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7年2月28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一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10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89,05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10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10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89,05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10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9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1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9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南益创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创冲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益创冲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益创冲公司一般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9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金额人民币4,156.50万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合计3,630.78万元,而尚已支付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46,369.22万元,已于2017年2月28日止,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611566866)人民币50,745.72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98.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26.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38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29,700.29万元方案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款3,418.48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23,201.83万元、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4,414.85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83.61万元。

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2,789.21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2,506.77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82.02万元、补充营运资金42.72万元。

2019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522.49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238.00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84.49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011.99万元方案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款3,418.48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23,202.25万元、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1,169.62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650.12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合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净额合计9,694.38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7,694.3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管理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监告同时会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与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办理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资金管理部审核批准后,用款申请单交财务部,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监告向待于次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季度以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基本户或一般账户;

4.财务部按季度编制本季度银行票据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麦格米特、蓝色河谷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蓝色河谷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决议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供信和授信状况良好,经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就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相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就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所述公司、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0.0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含公司与子公司和互之间)为人民币27,412.21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4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11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意见。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司108名激励对象首